

消费者不满服务想退健身卡遭拒,双方闹上法庭,法官提醒——

# 预付式消费有风险 选择需谨慎

本报讯(记者 张天一 通讯员 高雁鸿)随着全民健身的普及,居民健身锻炼需求的增多,健身房的各类优惠活动层出不穷,吸引越来越多的人前去办卡,但消费者办卡时容易,退卡时往往困难重重。近日,宛城区人民法院便调解了这样一起服务合同纠纷。

2023年5月,刘某在中心城区A健身房办理了一张健身年卡,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办卡时承诺该健身卡可以在南阳A健身房和B健身房两个店通用。因两家健身房内部沟通问题,刘某去B健身房锻炼遭拒,后经协调,刘某的健身卡可以在B健身房使用。刘某认为健身房服务态度有问题,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卡内余款。双方经多次协商未果,刘某将A健身房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秦柯受理该案后,通过梳理案情,认为本案标

的额较小,争议焦点明确,遂在开庭前组织刘某和健身房负责人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原告刘某认为被告A健身房未尽到服务义务,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剩余费用,被告健身房负责人认为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原告单方要求解除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应扣除剩余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

针对双方在退款金额上的差异,秦柯根据合同条款和《民法典》相关规定进行解释,对合同中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说明。因刘某系单方要求解除合同,双方签订的合同中已对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条款进行约定,原告刘某在健身房进行了锻炼,享有了健身房提供的服务,但被告健身房在服务过程中确实存在瑕疵,秦柯建议对违约金进行调整。最终,经秦柯耐心调解,双方达成调解意见,

扣除原告刘某已消费金额及25%的违约金后,被告健身房一次性退还刘某1200元。至此,该起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法官提醒消费者,在消费前一定要理智、审慎判断办卡目的、使用场景、使用频率等,避免过度充值。若确需进行预付式消费,要充分审查商家资质和运营情况,以防发生因商家经营不善、承租转租等因素导致的风险。签订书面合同时,应对服务合同条款进行仔细阅读,对于商家给予的优惠条件、服务期限、使用项目、赠送内容、退卡退费等服务承诺,均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也要注意保留服务合同、消费凭证等相关证据,避免日后发生纠纷时消费者的举证不能。若不慎跌入预付式消费模式陷阱,应及时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③1

## 方城县人民法院 送法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程远景 高尚)日前,方城县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民一庭干警们前往方城县中等职业学校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为400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受到该校师生的一致好评。

法治讲座中,干警们选取贴近学生生活的典型案例,向同学们讲解了《民法典》中未成年人的保护问题,校园欺凌问题、防范网络诈骗的知识、自甘风险参加文体活动受伤由谁承担侵权责任问题和几种常见的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等。同时,干警们鼓励学生要勇敢对校园欺凌说“不”,告诫同学们要远离犯罪,学法懂法,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通过此次讲座,切实增强了同学们的法治意识和防范意识。③1

## 镇平县人民法院 普法上街头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蒋欣利)日前,镇平县人民法院组织部分干警来到镇平县玉鼎广场,开展“打击侵权假冒产品”普法宣传活动,提高群众的维权意识和防范意识,持续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活动中,干警们通过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零距离普法送法,引导群众自觉抵制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干警们与群众交流互动,耐心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并鼓励群众要积极举报相关违法行为。活动现场氛围热烈,路过的群众纷纷驻足观看,并不时提出疑问,干警们一一耐心解答。

此次普法活动,使人民群众对侵权假冒产品辨别有了更为清晰的认识,增强了群众消费维权意识,提高了广大群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参与防范、打击侵权假冒产品的积极性,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和社会效果。③1



## 逆行 记3分

9月1日17时17分,在渠首大道与安泰路交叉口西,车牌号为豫R2MF82的车辆逆向行驶。根据相关法规:驾驶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200元罚款,记3分。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③1

交通违法曝光台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联  
南都晨报社 办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

### 南阳市灯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硝酸银、1000吨硝酸铝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南阳市灯塔化工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西侧新建1座生产车间,扩建一条硝酸银生产及一条硝酸铝生产线,建成后年产2000吨硝酸银、1000吨硝酸铝。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在桐柏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310-411330-04-02-207062。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h2PSYMaA3UGm2JK23IXJw,提取码:e2ui。(二)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南阳市灯塔化工有限公司索取。建设单位名称:南阳市灯塔化工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南阳市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项目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13805757883。邮箱:844340223@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其他人员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DKLK9kIdS8oSirT782e3Q,提取码:98sx。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面谈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为2024年9月25日-10月12日。

南阳市灯塔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南都晨报》系公开发行的都市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41-0104。凡在本报刊登的遗失声明、公告等信息均具有法律效力。

南都晨报

分类广告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63505000

质量体系认证  
标书代写制作  
联系电话:18637783111

### 遗失声明

●南召县优达木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1MA9KP4JE4P)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张益航(2008年4月4日出生)出生医学证明(编号:1410175303)遗失,声明作废。  
●唐河县恒泰加油站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副本遗失,编号:油零售证书第41130826号,声明作废。

敬告:使用本报分类信息请供求双方认真核实有关证明材料,签订有效法律合同。